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95號

原告 涂賢文

上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對被告陳周玉貞等起訴。本件原告並未記載正確之聲明，但書狀業已記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依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理由亦記載請求返還原告被侵權詐取不當利益160萬元及慰撫金10萬元，故本院暫先以此為訴訟標的金額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奕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張祐誠